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i) 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ii) 公司執行董事桂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余維洲先生 (「余先生」) 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及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余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執行董事桂凱先生 (「桂先生」) 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桂先生個人履歷如下：

桂先生，61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6年6月起成為執行董事，分管工程、招標、生產、技術及設計等重要業務。桂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曾擔任神華集團下屬國華能源投資副總經理、神華銷售集團及神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行業領導和管理經驗。

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桂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11,600,000股股份權益。

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擔任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桂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桂先生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桂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